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请销假制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强化请销假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学生请销假制度

学生请销假严格按照《学生手册》学生请假规定相关要求办理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学生通过“智慧川信”办理请销假申请，辅导员、二级学院相关领导、学工部领导、分管院领导按照各自权限在“智慧川信”上办理审批(请假时间2日内由辅导员审批；3日及以上7日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审批；8日以上14日以内由学生工作部审批；14日以上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)。
2. 学院领导、辅导员在审批过程中请结合学生实际谨慎确定批假天数。
3. 请假事由必须详细列出，写明需请假办理的具体事项、具体地点。
4. 辅导员需做好家校联系，并在系统审批中注明。
5. 因备案要求，学生须线下签署安全责任书并连同其他所需证明材料上传附件（辅导员留存纸质件）。

6. 学生离开广元城区(东起碧桂园小区, 西至上西火车站)和请假 1 天及以上均需签署安全责任书。

7. 学生请假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, 返校后在“智慧川信”申请销假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通知适用于除寒、暑假及节日假期外所有情况下的学生请销假。

2. 上课期间, 学生因病因事临时请假, 由当堂任课老师视具体情况审批, 并报辅导员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, 未尽事宜按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办理。



学生请假条暨安全承诺书

姓 名:_____学 号:_____

本人电话:_____父母电话:_____

请假所去详细地址:_____

本人系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学生, 兹因(请假具体原因) _____,

特请假。请假时间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。

请假期间本人承诺如下:

1、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有效, 且已告知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。

2、本人能够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, 对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一切言行举止负全责。

3、在请假期间路途中注重自身的饮食卫生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, 不在社会上逗留, 不在未征得家长和辅导员的同意下变更路线和目的地。

4、在请假期间, 严格遵守学院《学生手册》各项规章制度, 遵纪守法, 不做出有损坏学校形象的行为, 不参加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, 不参加任何游行、集会、示威活动。

5、本人保证随时主动告知家长、辅导员自己的实际情况,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校。

若本人不能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, 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字): _____

年 月 日